2012 年第 27 屆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與新產品展

邀 請 函

發明先進：敬啟

美國是我國最大的貿易市場，每當有新產品問市，莫不以進入美國市場為第一考量，今年美國 INPEX 又將在六月開展，台灣歷年組團參加均獲好評，凡已有專利之發明人或新產品之廠商，欲獲取市場者，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將是一項最佳選擇，想藉由參加此大展吸取經驗者，千萬不要錯失這一年一度的發明展出盛會。

每年展出前，我駐紐約大使均協助我們在紐約召開記者會，展出時全球各地工商人士都前往參觀，各國新聞媒體均前往採訪報導，您有可能一夕之間舉世聞名，又可觀摩世界各國發明家的新作品以予學習改進參考，一舉數得。

今年我們除了傳承以往的優點外，尚有幾點特別報告如下：

一、您的作品若擁有中華民國專利(四年內)參展獲銅牌以上獎項，可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來回機票費補助(詳見內頁獎助辦法說明)。

二、本次展覽有廿餘國參展，參展歸來可獲政府首長之接見表揚。

2012 年 INPEX 於 6 月 13 日~15 日

於美國賓州匹茲堡舉行

即日起接受報名至 4 月底截止(額滿亦提前截止)

台灣發明協會
匹茲堡參展團
團長 陳宗台 敬邀

專利發明創作獎助辦法

第十七條

發明或創作在我國取得專利權後之四年內，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、銀牌或銅牌獎之獎項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該參展品之運費、來回機票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之補助。

前項經濟費補助如下：

一、亞洲地區：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。

二、美洲地區：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。

三、歐洲地區：以新台幣四萬元為限。

同一人同時以二以上發明或創作參加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者，其補助依前項規定辦理；如該發明或創作曾獲補助，不得再於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申請補助。

第一項之著名國際發明展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。

符合申請第一項之補助者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參展當年提出申請補助。

2012年美國匹茲堡第27屆國際發明展覽會-參展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宣揚我國工業技術能力，促進國際科技交流，爭取國家榮譽，增進國民外交，拓展發明新產品海外市場，提高新產品之行銷市場價值，特定本參展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發明協會

三、團名：2012年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與新產品展-台灣參展團

四、依據：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覽會大會組團授權書

五、展覽會名稱：2012年第27屆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與新產品展

六、展出日期：2012年6月 13 日至 15 日

七、展出地點：美國賓州匹茲堡市

八、參展作品：凡參展之作品有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者(專利四年內)，一但得銅牌獎以上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將補助來回機票(如附件)以茲鼓勵(每一項專利有一次獎助機會)。若無中華民國專利證書也可參展但無獎助，需特別注意。

九、費用：

1. 國內報名費：由政府補助，團員免費(往年為一萬五千元)
2. 個人旅費：**新台幣86,500元**（不含刷卡手續費2%）
 （包含來回機票、食宿及美國9日遊）
3. 匹茲堡參展攤位費：
 面積3㎡×3㎡，每件**新台幣55,600元。**(同一攤位上，至多可增加2樣發明品，每增加展出一項發明品，加收**新台幣16,500元**)
4. 其他費用：
 ①每件展出的發明品可參加一項免費的評審(請參閱附件：評審分類表)，若要參加其他類別的評審，每項需支付評審費**新台幣2,500元**。
 ②參展品運送費用另計。(自行處理者免)
 ③參展者不克前往，需委由主辦單位代理參展者，需酌收代理費一萬元。(不含其他參展費用)
 ④參展品之看板、專刊費用**新台幣3,000元**。(需統一製作)
 ⑤展覽會場之現場翻譯費、租用電視、錄影機等費用另計。

費用範例：(一人隨團+一件展品)

86,500元(旅費)+55,600元(攤位費)+3,000元(專刊海報費)=145,100元

※ 指定轉角攤位者須多加新台幣10,000元。(有預訂並繳款者優先)

※ 參展資料未繳交齊全者將無法刊登於美國展覽大會專刊。

※ 素食者或需住單人房者請提前告知。

繳交參展資料明細單：

以下資料請以電子檔交件，文字部分以 word 檔建檔，
照片圖檔請以 jpg 檔交件，謝謝。

□1. 已填妥之報名表(需詳細填寫完整)含產品介紹中、英文(約 150 字左右)

□2. 切結書(需蓋章郵寄回正本)

□3. 參展品專利證書影本檔案

□4. 個人照片檔案(檔名請註加個人大名)

□5. 參展品照片檔案(二張)

□6. 隨團前往參展人員請附上護照影本、美簽影本、隨團報名表

□7. 發明人或聯絡人名片一張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接受報名至 4 月底截止(額滿亦提前截止)

聯絡地址：(241-53)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三段 60 號 2 樓

聯 絡 人：秘書處 吳秋瑾

聯絡電話：02-2857-2040#105　傳真：02-2857-2238

E – mail ：tia7626@yahoo.com.tw

- 以上資料請連同訂金 **20,000 元**整，郵寄至本協會收，以先完成報名手續。
- 若開立即期支票或匯票抬頭請寫〝**台灣發明協會**〞。
- 電匯資料：新光銀行(銀行代碼 103)　北三重分行

 戶名：〝**台灣發明協會** 〞。　帳號：〝**0310-10-100304-3**〞。